

证券代码：870996

证券简称：天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券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谢志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除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部分改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从而编制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缘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